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74）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经事后核查将相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更正前：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更正后：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弃权理由：董事曾炜杰（已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和董事林晓辉（已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投弃权票，理由是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淄博太奇农业有限公司淄博太奇 1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两位董事认为该项目公司相关方与公司股东王维勇可能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希望公司进一步核实。

公司出于审慎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的角度，经初步核查，并经淄博太奇农业有限公司和各股东及王维勇书面承诺，未发现淄博太奇农业有限公司与王维勇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就此交易做进一步核查，并拟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在此，公司感谢两位董事对公司规范治理方面的监督，并提请其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便于公司进一步核查。

二、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一节“重要提示”

更正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曾炜杰先生、董事林晓辉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淄博太奇农业有限公司淄博太奇 1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两位董事认为该项目公司相关方与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希望公司进一步核实。

除以上更正外，《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74）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